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26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为推荐刘维斌先生、丘旭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其他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00—2019年4月2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3楼国际会议厅。

4.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

7.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6日、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56户，代表股份数为188,797,9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89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54人，代表股份数为5,302,8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923%。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3户，代表股份数为184,885,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6522%。

##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3人，代表股份数为3,912,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3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0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获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1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总体	186,592,050	98.8316%	2,091,300	1.1077%	114,600	0.06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3,096,965	58.4017%	2,091,300	39.4372%	114,600	2.1611%	
2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总体	186,575,350	98.8228%	2,123,500	1.1247%	99,100	0.05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3,080,265	58.0868%	2,123,500	40.0444%	99,100	1.8688%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	186,621,850	98.8474%	2,061,400	1.0919%	114,700	0.060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3,126,765	58.9637%	2,061,400	38.8733%	114,700	2.1630%	
4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	186,634,850	98.8543%	2,039,800	1.0804%	123,300	0.065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3,139,765	59.2088%	2,039,800	38.4660%	123,300	2.3252%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	187,074,650	99.0872%	1,638,900	0.8681%	84,400	0.044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3,579,565	67.5025%	1,638,900	30.9059%	84,400	1.5916%	
6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体	185,344,555	98.1709%	3,333,295	1.7655%	120,100	0.063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1,849,470	34.8768%	3,333,295	62.8584%	120,100	2.2648%	
7	《关于公司对 2014 年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体	187,106,050	99.1039%	1,573,400	0.8334%	118,500	0.06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3,610,965	68.0946%	1,573,400	29.6708%	118,500	2.2346%	
8	《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	总体	185,614,271	98.3137%	3,059,079	1.6203%	124,600	0.066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119,186	39.9630%	3,059,079	57.6873%	124,600	2.3497%	
9	《关于选举刘维斌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体	185,852,471	98.4399%	2,817,479	1.4923%	128,000	0.06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357,386	44.4550%	2,817,479	53.1313%	128,000	2.4138%	
10	《关于选举丘旭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体	185,852,371	98.4398%	2,913,579	1.5432%	32,000	0.016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357,286	44.4531%	2,913,579	54.9435%	32,000	0.6034%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张吕、谢振声

(三) 结论性意见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